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重續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持牌人)與北控水務集團(作為許可人)訂立許可證，以重續現有許可證之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0,253,164,571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88%。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許可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證、現有許可證、百子灣租賃、北京租賃及新北京租賃乃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許可證、現有許可證、百子灣租賃、北京租賃及新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所屬關連交易類別時須合併計算。

由於許可證(當與現有許可證、百子灣租賃、北京租賃及新北京租賃合併計算時)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許可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許可證。現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持牌人）與北控水務集團（作為許可人）訂立許可證，以重續現有許可證之條款。

許可證

本公司（作為持牌人）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條款不再為該香港物業租戶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佔用和使用該香港物業之一部分（「佔用部分」）。

許可證費用

本公司將向北控水務集團支付每月費用，即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101,791.50 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佔用部分之租金；
- (ii) 14,070.00 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佔用部分之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及內部辦公室清潔費）；
- (iii) 6,816.00 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佔用部分之製冷劑費用；及
- (iv) 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應付該香港物業之佔用部分之政府差餉。

許可證費用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北控水務集團之實際應付金額（以按比例攤分原則並經參考佔用部分之總建築面積及該香港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後釐定。

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為上述付款提供資金。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許可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
773,220.80 港元	1,562,646.78 港元	1,579,704.22 港元	798,807.26 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佔用部分之租金，即每月 101,791.50 港元；(ii)北控水務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佔用部分之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及內部辦公室清潔費），即每月 14,070.00 港元，及考慮到服務費之歷史增幅後加入之每年任何向上調整之合理緩衝額；(iii)北控水務集團應付佔用部分之製冷劑費用，即每月 6,816.00 港元，及考慮到製冷劑費用之歷史增幅後加入之每年任何向上調整之合理緩衝額；及(iv)北控水務集團應付佔用部分之現時政府差餉，即每月約 4,900.00 港元，及考慮到政府差餉之歷史增幅後加入之每年任何向上調整之合理緩衝額後釐定。

根據現有許可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間之上限金額為 779,981.03 港元及實際發生金額為 766,372.70 港元。

有關許可證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水務服務和環保行業。

訂立許可證之理由及裨益

該香港物業為北控水務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其一直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以容納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現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屆滿。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的香港總部設於該香港物業將提升「北控」集團旗下的企業形象及品牌。

考慮到許可證項下之應付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所佔用之總建築面積佔該香港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的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彼為北控水務集團之榮譽主席）認為，許可證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許可證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於上文載列）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0,253,164,571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1.88%。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許可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證、現有許可證、百子灣租賃、北京租賃及新北京租賃乃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許可證、現有許可證、百子灣租賃、北京租賃及新北京租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所屬關連交易類別時須合併計算。

由於許可證（當與現有許可證、百子灣租賃、北京租賃及新北京租賃合併計算時）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許可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子灣租賃」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前稱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水務（中國）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場所，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北京租賃」	指	北控光伏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水務（中國）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場所，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許可證」	指	北控水務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該香港物業之一部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香港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7 樓，總建築面積 6,769 平方呎，由北控水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租賃」	指	該香港物業業主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之該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
「許可證」	指	北控水務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該香港物業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北京租賃」	指	北控光伏與北控水務(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水務(中國)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場所，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